

《柳叶刀》： 我国 5 岁以下 儿童的死亡率 降速远超国际

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4 为：1990—2015 年，将 5 岁以下的儿童死亡率降低 2/3，中国已于 2008 年提前 7 年达标。

近日，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王艳萍教授等在《柳叶刀》发表了 1996—2012 年我国 31 个省（直辖市或自治区）2851 个县（区）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具体数据。（Lancet.2015 年 10 月 25 日在线版）

数据显示，1996—2012 年，我国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降低了 70%，从 46.0‰降至 13.7‰（每千例活产儿中死亡人数所占比例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，我国 29 个省（直辖市或自治区）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速度比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4 还快 1 倍（8.8% 与 4.4%）。中国 60% 以上的县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速度明显快于预期。

2012 年，从省级水平来看，我国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最低为 5‰，低于加拿大、新西兰和美国等发达国家，死亡率最高水平超过孟加拉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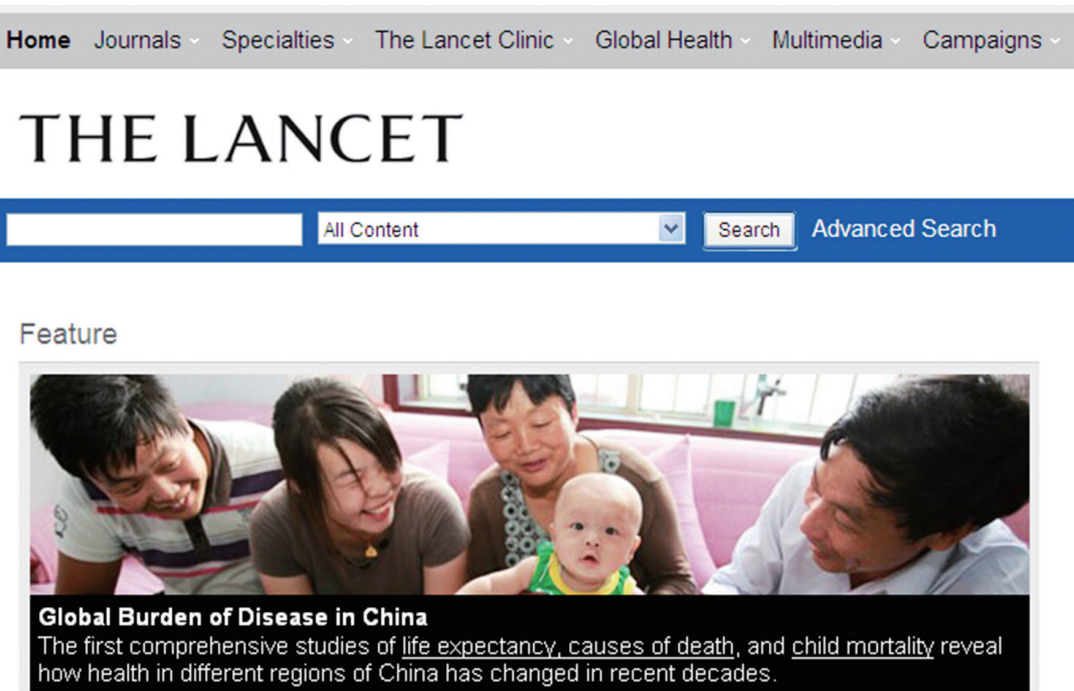
从县级水平来看，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最低的是上海黄浦区（3.3‰），最高的是四川壤塘县（104.4‰）。

县（区）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达到 5‰以下最多的省（直辖市或自治区）为广东、江苏、北京、上海、浙江，而 2012 年达到这一水平的国家全都是发达国家。

县（区）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超过 50‰最多的省（直辖市或自治区）为四川、云南、西藏、甘肃、青海和新疆。

1996—2012 年，我国汉族和少数民族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显著下降，按人口排名前十名的少数民族中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年下降幅度均超过 4.4%，即快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4 的速度。

王教授认为，我国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快速下降，得益于女性接受教育以及经济的迅速发展。



《柳叶刀》刊登 1990—2013 年我国死因变化文章 我国年龄标化心血管 死亡下降拐点已显现

▲ 本报记者 杨进刚 特约记者 朱柳媛

过去 30 年，我国各类疾病的流行病学和统计学发生了巨变。10 月 26 日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脉耕教授等在《柳叶刀》杂志发表了 1990—2013 年我国的死因变化。（Lancet.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线版）

研究显示，1990 年我国年龄校正的心血管病死亡为 **389.3/10** 万人，2013 年则为 **307.18/10** 万人，降幅达到 **21%**。

脑血管病仍是我国第一大死因

总体上看，我国心血管病的应对措施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，这与我国高血压的防控密不可分。由于心血管病包含有多种疾病，不同疾病的变化也不尽相同。

其中，风湿性心脏病死亡下降 71.2%，脑血管病死亡下降 20.9%，高血压心脏病死亡

下降 41.3%；但冠心病死亡增加 2.6%，外周动脉疾病死亡增加 91.9%。脑血管病仍是我国第一大死亡原因，占据了 27 个省级行政单位的头号死亡原因。我国缺血性卒中增幅较大，达到了 28.8%，出血性卒中则下降了 37.7%。

但由于我国的老龄化，

尽管年龄标化的心血管病死亡率下降，但因心血管病死亡的绝对数字仍快速上升。研究估算，冠心病死亡的人数增加了 90.9%，脑血管病死亡人数增加了 47.7%。我国慢性肾脏病呈明显上升趋势，因肾脏病死亡人数增加 152.7%，年龄校正后仍增加 52.2%。

我国缺血性心脏病相关死亡率“北高南低”

研究也发现，我国不同省份脑血管病死亡变化趋势不同，估计有 11 个省的男性和 18 个省的女性脑血管病死亡率下降，而其他省的变化不明显。而且，

经济条件越差的省份脑血管病死亡率越高。

我国缺血性心脏病相关死亡率“北高南低”：浙江最低，黑龙江最高。作为我国居民的第三

大死因，慢阻肺相关死亡率在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贵州、甘肃和青海超过 100/10 万人。肺癌是我国的第四大死因，辽宁、黑龙江等东北省份的肺癌死亡率较高。

交通损伤成十大死因之一

我国前 15 位死因包括三类损伤，包括交通损伤、自杀和跌倒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交通损伤成为我国十大死因之一。在新疆、贵州、山东和河北，交通事故增多明显，影响男性的平均寿命。在很多省份，女性平均寿命的延长与自杀导致的

死亡大幅减少有关。

总体上，1990—2013 年，我国居民的预期寿命取得了实质性的改善，但不同省份寿命增幅差别很大，其中河北居民的寿命增幅最低（4.0 岁），西藏居民寿命增幅最高（14.2 岁）。除上海、澳门和香港外，其余

所有省级行政单位女性寿命的增幅均超过男性。

该研究是对 2013 全球疾病负担研究的一项系统性分析。对我国内地 33 个省级行政单位 1990—2013 年的全因死亡率、死因和寿命损失年进行了评估。

1990—2010 年 我国居民高胆 固醇血症疾病 负担明显上升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脉耕教授等研究显示，2010 年我国高胆固醇血症造成的死亡和疾病负担严重，1990—2010 年高胆固醇血症造成的死亡和疾病负担均呈明显上升趋势。（中华心血管病杂志 .2015,43: 802）

研究使用 2010 年全球疾病负担研究我国部分资料进行分析。

结果发现，高胆固醇血症对我国居民造成的死亡和伤残调整寿命年分别从 1990 年的 9.8 万人和 223.7 万人年增长至 2010 年的 28.1 万人和 591.2 万人年（表 1）。

从死亡人数来看，2010 年，高胆固醇血症共造成缺血性心脏病死亡 25.1 万人，缺血性卒中死亡 3.0 万人，合计占总死亡的 3.4%。

从伤残调整寿命年来看，2010 年，在高胆固醇血症造成的伤残调整寿命年中，缺血性心脏病为 516.9 万人年，缺血性卒中为 74.3 万人年；男性为 335.6 万人年，女性为 255.5 万人年。

此外，因早逝引起的寿命损失为 526.8 万人年；因伤残引起的寿命损失为 64.4 万人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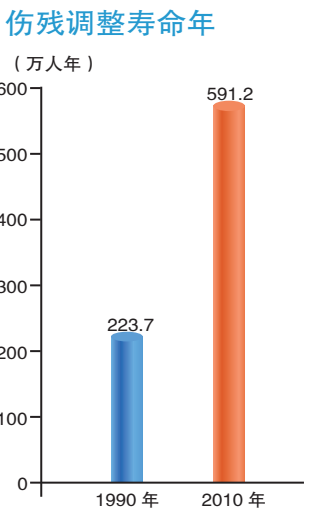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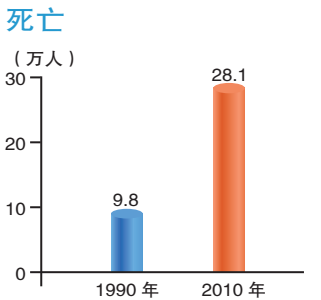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高胆固醇血症对我国居民造成的死亡和伤残调整寿命年